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超卓航科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捷、郭卫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孙捷、郭卫明、严家栋、曹楚璇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2、现场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
- 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5、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6、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资料；
- 7、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料等；
- 8、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重大合同、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 9、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超卓航科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公司印章使用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及整改措施：

1、财务人员缺乏专业能力且合规意识薄弱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的银行业务经办人员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兼任）均无财务相关教育背景及工作经验，未能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及时识别异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规定。

此外，公司财务人员发现扣划开具票据手续费、收取利息承诺保证金、资

金存在被冻结等异常情况并未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核实，合规意识比较薄弱。上述情形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1.2 中“科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

公司已招聘财务工作经验丰富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后续将适时履行聘任程序，上海超卓财务岗位已配备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的人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相关知识培训，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使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通过例会或专题会议的形式，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规则的责任意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缺失

公司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由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经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的账户，转入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的账户，公司仅对转让至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的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了审批，之后转入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未经任何付款审批程序。公司资金支付审核不严、子公司管控不严，不符合超卓航科《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公司应当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货币资金支出必须具备完善的财务手续和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按‘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的程序来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对于重要的货币资金支付业务，还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

公司加强对财务审核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提高财务审核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公司持续加强对财务审核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和完善，明确审核的标准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提升财务服务效率；持续加强对财务审

核制度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此外，公司已对此次审批流程缺失涉及的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3、印章使用不规范

2023年3月23日，公司员工携带公章和法人章办理银行开户手续，但印章使用登记表中仅登记了法人章的外借，未登记公章的外借；2023年3月24日，上海超卓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协议中使用公章和法人章，但未进行相关审批和登记。上述情形不符合《超卓航科集团内各子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第5.2.2条中“印章使用必须建立用章登记制度，严格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和不经主管领导签发的文件、合同等，印章管理人有权拒印”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对于公章、法人章严格履行双人管理、外借双人携带出行的要求；同时严格落实银行U盾保管与使用的内部管理要求，坚决杜绝前期出现的银行U盾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情形，切实增强内控治理水平。

内部审计部门将在年度审计中围绕印章及U盾的使用情况、保管与存放情况、流程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全面了解印章使用情况，以发现存在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确保印章管理和使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公司将不定期由财务部和内审部组织开展对印章和U盾管理和使用的飞行检查。对印章和U盾的存放、有无违规使用、用印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对印章及U盾保管、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在公司年度审计及不定期的飞行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公司将印章的管理使用等内部控制审计检查结果纳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主要管理者的年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4、募集资金制度主要环节缺失

超卓航科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规则中的原文，对于募集资金制度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关键的使用和管理环节，例如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登记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披露等内容，未作出有针对性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制度主要环节缺失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

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制订了内部的募集资金审核流程制度，细化了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分级审批权限，将每笔付款申请资金来源均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于付款申请资金性质的关注程度。公司将持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补充，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及整改措施：

1、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 5,995 万元票据保证金被划出上海超卓账

户，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才发布《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的规定，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

2023 年 12 月，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投资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自我学习，增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信息披露专业知识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真实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存在：将实际存放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披露为购买了浙商银行 5,995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将实际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的 1,011 万元大额存单（其中存款产品 1,000 万元，支付利息 11 万元）披露为购买了浙商银行 1,011 万元的大额存单、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购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 2,000 万元信托计划披露为通过浙商银行购买信托计划。

上述情况未真实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的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

2023 年 12 月，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投资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自我学习，增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信息披露专业知识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超卓航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3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及整改措施：

1、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3 月 30 日，超卓航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其中 5,995 万元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被作为相关票据的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中“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六条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

为减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5,995 万元，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投资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自我学习，加强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严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严控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支付，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登记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依法合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购买西藏信托的信盈稳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类信托单位，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该笔业务的信托合同表示：信托业务不承诺信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同时本信托受益人的信托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的部分，西藏信托（受托人）不负有对 A 类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投资损失由 A 类受益人自行承担。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非保本型产品，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第一款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账户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账户购买 1,011 万元大额存单（其中存款产品 1,000 万元，支付利息 11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购买西藏信托的 2,000 万元信托计划，上述账户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划转至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再购买理财产品，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5.3.4“科创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科创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让持有的西藏信托的信盈稳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权，该笔 2,000 万元份额的信托受益权受让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额到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的所有分子公司已清理所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除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外的理财产品，已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亦已清理所有使用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

3、超募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及存放管理不规范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公司公告显示本次拟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向奈文摩尔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在建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个体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事项，奈文摩尔将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并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公告还显示 2023 年 4 月 18 日该议案已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上公司在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将募集资金转入奈文摩尔银行账户，投入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共计使用 13,200.4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52,939.82 万元的 24.93%）。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5.3.9 第二款“科创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存在超募资金使用审议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告称超募资金投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将开立专门监管账户，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开始将募集资金陆续转入奈文摩尔银行账户中，迟至 2023 年 12 月，奈文摩尔、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才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5.2.2 第二款“科创公司通过控股

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科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科创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以及业务部门横向沟通机制，跟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明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要求财务部门在对外支付资金前应对照具体支出项并与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沟通确认，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规则应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后再执行后续操作。

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严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严控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支付，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登记规定，加强与持续督导机构的日常沟通，确保依法合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严实施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严控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支付，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超卓航科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及整改措施：

1、关联交易的追认事项以及增加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航证券启航超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年12月，公司基于前述合同向中航证券启航超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转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于公司未及时识别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公开披露与关联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情形：

2024年1月，上述关联交易的追认事项以及公司增加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增加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超卓航科收购完成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科技”），在2023年12月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A主机厂开展了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业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23.75万元。A主机厂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投资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上述交易公司认定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对鹏华科技处在收购整合过程中，公司未及时识别鹏华科技的关

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公开披露鹏华科技与 A 主机厂的新增业务的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情形：

2024 年 1 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事项以及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超卓航科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了解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相关行业近期变化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预计：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7.15 万元，将出现亏损；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86.33 万元，同比下降 57.18%。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①鉴于公司 5,995 万元存款被划转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侦察过程中，具体可收回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拟对上述 5,995 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②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热管理

系统零部件、多晶硅生产相关设备制备等新的民用项目上的科研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持续增加；③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④相较于 2022 年，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约 1,695 万元；⑤随着公司民品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加之受下游客户战机保障规划调整影响，2023 年度公司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修复再制造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等因素影响，综合使得公司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针对上述情形：

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司业务情况，并督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情况变化、保持稳健经营、防范潜在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2023 年 11 月 17 日，超卓航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8 号），因公司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决定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超卓航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0047 号），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行为，决定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光平、时任总经理李羿含、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予以监管警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超卓航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28 号），因公司涉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3 年，由于公司未及时识别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公开披露与关联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同时，2023 年，由于公司对鹏华科技处在收购整合过程中，公司未及时识别鹏华科技的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公开披露鹏华科技与 A 主机厂的新增业务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期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持续跟进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照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具体约定，规范存放各募集资金专户应当存放的募集资金款项，避免出现超募资金在不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超卓航科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上述在现场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外，超卓航科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投资者保护等重要方面的运作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及时等事项再次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卫明

郭卫明

孙捷

孙捷

